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 南药社 公告编号:2026-001

##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安海一路 30 号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0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03,150,260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9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群萍女士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其中独立董事列席 3 人

2. 董事会秘书王清涛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794,150	99.9292	363,400	0.1198	2,700	0.001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07,200	78,768	363,4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会议议案 1 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2. 本次会议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付博群、吴任超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 日

##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 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5 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8.1 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 1 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关于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1. 针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指出的问题,公司的专项整改小组由董事长牵头,持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部、研发部等深入开展全面自查。对研发流程管理、合同风险控制、财务管理等业务领域潜在的风险进行重点复

查,发现研发流程不规范的情况,已责令研发部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充与规范。

2. 公司持续组织开展内部控制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内部自查,进一步细化内控管理。通过内部协同监督,对公司近期新签订的合同进行了风险评估,严格规范合同签订前的立项与审批流程。针对研发合同,实行专项立项管理。业务部门签订合同前提交立项报告,由财务、法务、研发等多部门组成联合评估小组,对项目必要性、预算合理性及合规性进行综合评估。在决策审批环节,依据合同金额及性质,分别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于其他类型合同,尚无建立立项程序,但仍需遵循分级授权审批制。根据合同金额及业务性质,由对应层级管理人员审批,财务、法务部门同步审核条款合规性及财务风险,确保合同签订规范有序。

3. 对财务核算的各个环节进行全面梳理,明确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费用分摊等关键流程的标准和要求,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增加财务数据专人复核环节,规范财务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与保管流程,以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为财务核算提供充分支持。

4. 全面梳理内控管理流程与流程,识别业务各环节风险点,对标最新法规及公司战略目标以明确体系核心,同时明确各环节的操作节点、责任主体及风险控制点。

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专题培训,加深对证券法律法规的理解,提高风险防范和规范运作意识。

6. 针对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专业机构的日常沟通,提升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8. 围绕合规管理核心目标,积极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联系,加强风险的体系建设。组织核心人员参与监管政策解读会议,聚焦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政策调整;同时开展合规专题学习讨论,以案释法强化全员合规意识。旨在有效提升公司合规水平与风险防控能力。后续公司将持续优化相关工作,夯实合规发展根基。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 南药社 公告编号:2026-003

##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12 月 3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

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及公司董事长刘群萍女士目前仍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期间。调查结果尚有不

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12 月 3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交易异常波动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传播、市场传闻、热点关切情况

经公司自查,市场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及公司董事长刘群萍女士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董事长刘群萍女士目前仍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期间,调查结果尚有不

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关联方承诺

(一)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涉及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目前未有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豫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经济开发区利十一路 118 号维远股份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7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87,794,492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3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独立董事刘兴华先生、史树青先生、殷鹏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 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4,872,756	99.4167	962,236	0.5336	92,500	0.0497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申请融资及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6,779,386	99.7260	997,536	0.2712	17,600	0.004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9,572,756	94.8487	892,23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3.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议案 1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薛磊、薛青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6-001

##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山石转债”累计有人民币 278,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12,354 股,占“山石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6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山石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287,152,000 元,占“山石转债”发行总额的 99.8930%。

● 季末转股情况: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山石转债”共有人民币 61,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3,060 股,占“山石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1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26 号)同意注册,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向不特定对象共发行 2,674,3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6.74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01 号文同意,公司 26,743,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山石转债”,债券代码“118007”。

根据相关批复及《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山石转债”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起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24.65 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新转股价格为 16.50 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 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山石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21 日起由 24.65 元/股调整为 24.5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2.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山石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7 月 16 日起

由 24.52 元/股调整为 16.5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山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山石转债”的转股期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21 日止。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山石转债”共有人民币 61,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3,060 股,占“山石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17%。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山石转债”累计有人民币 278,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12,354 股,占“山石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69%。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山石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287,152,000 元,占“山石转债”发行总额的 99.893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222,718	3,060	102,225,778
总股本	102,222,718	3,060	102,225,778

四、其他

投资者如想了解“山石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人:董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4-68006591

邮箱:ir@shilink.com.cn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6-003

##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业绩补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 3399 弄 1 号楼 1 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股东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序号	出席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1,515,096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1,515,0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 Jonathan Chen 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见证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新增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1,223,793	99.4345	是
1.02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1,229,270	99.4463	是
1.03	关于选举刘旭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1,227,059	99.440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一)降低风险敞口金融安排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降低丽尚国潮及丽尚控股风险敞口 2,000 万元;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降低丽尚国潮及丽尚控股风险敞口 1,500 万元;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降低丽尚国潮及丽尚控股风险敞口 1,900 万元。

降低风险敞口金额的方式灵活多样,包括但不限于:丽尚国潮解除或降低丽尚国潮为其提供的担保及担保金额;丽尚国潮提前向丽尚控股偿还贷款等。

(二)业绩补偿豁免条件

豁免业绩信息及其控人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完成丽尚国潮各阶段风险敞口金额的降低目标,丽尚国潮将依约豁免业绩信息及其控人部分业绩补偿义务;

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000 万元降低目标,豁免 6,108,006.48 元补偿金及该部分补偿金延迟交付所产生的利息;

若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500 万元降低目标,豁免 4,581,004.86 元补偿金及相应延迟交付利息;

若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1,900 万元降低目标,豁免 5,802,606.15 元补偿金及相应延迟交付利息。

若丽尚国潮提前完成上述 5,400 万元风险敞口的降低目标,则在完成当期后豁免全部业绩补偿。

(三)业绩补偿处理措施

若业绩信息及其控人在任意时间节点未按约定完成风险敞口金额降低任务,丽尚国潮、丽尚控股及丽尚国潮均有权解除《补偿协议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丽尚国潮关于参股公司业务补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业绩补偿承诺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业绩信息及其控人已通过提前偿还由公司担保的银行借款,降低丽尚国潮及丽尚控股风险敞口 2,000 万元;根据《补偿协议书》的约定,公司同意豁免 6,108,006.48 元补偿金及该部分补偿金延迟交付所产生的利息。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协议的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1